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2 年修订)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,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清算注销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,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,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对恒大车时代注销清算依据是依据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的,符合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,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、胡恩雪女士回避了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二、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担保风险可控,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。

三、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,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办公需求。同时公司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,经双方协商确定的,本次交易

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、胡恩雪女士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于天宝、胡大立、刘萍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